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纽约，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

临时议程项目 6(a)和 13(d)*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 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2001/22 号决议，题目是“统筹协调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本报告是根据第 2001/22 号决议第 4 段的请求提交的，该段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地位以及联合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的报告（A/56/618），并在其题为“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第 56/206 号决议一 A 节中决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为大会一个附属机关；在同一决议一 B 节中，大会并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这一改变使人居署能够参加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会议，该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最高级别的机构间协调机制。

* E/2002/100。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该段规定说明理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1 年的实质性续会中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在第 18/1 号决议中关于设立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后，核准设立该委员会（2001 年 10 月 24 日理事会第 2001/48 号决议）。大会在其第 56/206 号决议中决定，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应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4
一. 执行进展情况.....	3-14	4
二. 建议.....	15-20	6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41、42 和 43 次会议上，在议程分项目 13(d) 下讨论了人类住区问题。委员会前面有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商定结论 2001/1 执行情况的报告 (E/2001/6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7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2001/22 号决议，题目是“统筹协调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续会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设立作为其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第 18/1 号决议²中的建议，并核准设立该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理事会第 2001/48 号决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22 号决议中重申鉴于联合国人类住区 (人居) 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人居议程》³ 的协调中心的作用，需要使其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1 号决定改称为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 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方面的工作。同一决议中，理事会期盼秘书长就下列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依照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 (人居二) 会议各项决定，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以及该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备选办法。又在第 2001/22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在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框架内，并依照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千年的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草案》⁴ 第 66 段，设立《人居议程》任务主管制度，以便能更有效地监测和相辅相成地加强国际机构为支助《人居议程》的实施而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就第 2001/22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一. 执行进展情况

3. 根据《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67 段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请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地位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 (人居) 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的报告 (A/56/618)。

4.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上述报告，决定在其题为“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人居中心) 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第 56/206 号决议中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称作联合国人居署，为大会一个附属机关；将联合国人类住区 (人居) 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保留人类住区委员会目前的成员组成和职能，成员将由经社理事会选出，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

5. 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欢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把该委员会正式作为人类住区规划署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决定。该委员会自 2001 年 10 月正式成立以来，已经作为人居署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举行了四次常会。委员会从各区域集团主席的提名中，选出了 2002 年的主席团成员。会议中采取的主要行动包括核准委员会 2002 年的工作方案、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5 日期间联合国人居署的优先事项及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城市论坛会议的筹备工作。

6. 大会在第 56/206 号决议中并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署) 执行主任应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要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3327 (XXIX) 号决议对基金会职权范围的规定；大会并鼓励执行主任加强基金会，以便实现其实施《人居议程》的首要目标，包括支持对住所、有关的基楚设施发展方案和住房融资机构提供支助，尤其在发展中

国家提供这种支助。作为一项后续行动，人居署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上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基金的报告草稿。大会在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增加对基金会资源提供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通过提供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来支助人居署。

7. 关于政策协调问题，大会在其第 56/206 号决议中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连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构成监督《人居议程》执行工作的协调的三级政府间机制。这项改变并不预想该理事会在任务规定、成员组成和工作方式上的改变，但是该理事会此后便得以据此加强其与经社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并得以加强其履行任务的能力。

8. 大会在其第 56/206 号决议中欢迎人居署作为执行《人居议程》的联合国协调中心参加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各级机制的工作。人居署执行主任参加了 2002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罗马举行的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并参加了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协调机构的会议。预期联合国人居署通过参加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会议，能够充分有效履行其协调《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的任务，并且能够在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形成机构间的伙伴关系。这并将促进人类住区作为发展工作的跨部门层面所需要的明显地位、各界的注意和支助。

9. 大会在其第 56/206 号决议中并强调尤其是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范围内，以及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领导的减贫战略文件进程的范畴内，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方案中执行《人居议程》的作用和重要性。由联合国人居署领导并有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参与的人居议程任务主管机构系统应确保充分监测在执行《人居议程》的广泛建议和意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应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的规划和监测机制挂钩。

10. 联合国人居署能够通过与合作开发计划署提供关于国家一级上的充分住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

策咨询和技术援助专长使服务更为有效，以提升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能力。这样，能导致与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国家小组在实施《人居议程》方面开展更富有成果和行之有效的协作。另外，这样也能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所有成员，联合国其他方案、基金、组织和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支持区域、国家和地方城市观察处、网络和能力建设机构，并且将有关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化发展的特别一章内容纳入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

11. 可以通过找出和加强与住所及城市化过程中可持续人类住区有关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的协同作用加强人居署的职能。大会在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中支持设立一个环境管理小组的建议，以便增进环境与人类住区领域里的机构间协调。在环境管理小组的框架内，设立了各种针对具体问题的工作小组，以解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共同关心的种种交叉问题。因此，拟议的人居议程任务主管机构系统将在该框架内处于良好的位置，并作为执行《人居议程》的一个工作组发挥作用，这项工作由人居署秘书处负责。还可以作出进一步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扩大伙伴关系倡议（例如，与世界银行合作的城市联盟倡议）。

12.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其第 18/5 号决议⁵ 请人居署执行主任促进将城市环境论坛和国际城市贫穷问题论坛合二为一，成立的新的城市论坛。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支持这一点。如上文第 5 段指出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这一论坛是无限成员名额的一次专家聚会，其主要着重于《人居议程》合作者的参与。其主要重点是可持续城市化，以此作为人居署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的主要贡献，会议的另一项主要重点是在各发展机构实施《人居议程》过程中消除重叠，并确认协同作用。

13. 新设的人居署并将巩固在加强协调并加强地方主管当局及平民社会主要团体在实施《人居议程》的作用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这可包括使各城市和地方主管当局及其组织更加有效进入联合国工作的主

流，这是冲突后社会为机构的建设而提出的要求；同时使人居署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能够更广泛地深入各界。

14. 新设的人居署预期将进一步参与目前与捐助方就修改对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的援助方式问题而进行中的对话，并通过人类住区发展的横向方面来丰富国际合作的效果。

二. 建议

15. 到 2020 年以前使至少一亿名贫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是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人居议程》的中心内容，它对人居署和整个联合国大家庭提出了重大的挑战。

16. 人居署的最主要职能之一是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实施人类住区方案。20 年来，该职能一直是通过各种项目和方案和履行，包括城市管理方案、灾难管理方案以及城市联盟等，并仍将是人居署为可持续发展所作贡献的最明显和最直接的证明。但是，这种职能现已受到严重局限，因为可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日益减少，附带条件的捐款的比重不断增加。

17. 因此，应当作出努力，增进人居署在与各机构开展更富有成果和行之有效的协作方面的业务作用；使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的资金来源多样化，并为机构间协作找出新的途径。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也支持通过与各国际发展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振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该基金会创立之初是旨在作为循环基金，以支助除其他以外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住房和人类住区方案，并加强住房融资机构。基金的加强能使联合国人居署的资金和活动更容易预测，并防止其方案和项目遭受过分的破坏性波动。目

前正在设计一项改善贫民窟的融资项目，作为住房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投资的原始资本，以此支助关于改善贫民窟的千年发展目标。这项融资项目将能通过利用全球和国家各级的公共和私人资源来补充基金会的工作。

18. 人居署作为在面对新的挑战 and 促进新的伙伴关系以及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层面便利《人居议程》伙伴的联系与合作，包括信息交流和向它们提供政策支助的一个优异推动中心，可发挥更加前瞻性的作用。

19. 人居署也应促进将城市和地方当局以及它们的国际协会确认为联合国寻求建立更安全和更美好世界努力中的伙伴，并增进所有各级政府 and 《人居议程》各伙伴就关于有效权利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所有问题开展对话。

20. 人居署应当加强其支助非政府组织宣传工作，特别是加强与某些民间社会联盟的业务伙伴关系；并确定新战略，以便私营部门参与改善贫民窟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开发方面的公私营部门合作。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6/8)。

² 同上，附件一，A 节。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⁴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6/8)，附件一，B 节。